

#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3次委員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5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詹召集人順貴（劉執行秘書瑞祥代） 記錄：洪立羣

肆、出（列）席委員及人員

出席委員：郭委員翡玉、李委員公哲、莊委員順興、溫委員清光、溫委員麗琪、劉委員志成、劉委員維玲、廖委員惠珠、鄭委員顯榮、歐陽委員嶠暉、錢委員玉蘭

請假委員：詹召集人順貴、葉副召集人俊宏、李委員錦地、張委員四立、張委員瓊芬、蘇委員銘千

列席人員：劉執行秘書瑞祥、宋副執行秘書欣真、環境督察總隊黃靖濤、水質保護處陳俊融、彭詠綺、呂郁雯

伍、主席致詞

一、劉執行秘書瑞祥：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由於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今日均臨時有要事不克出席，在此先徵詢各位委員意見，今日會議是否同意由本人代理主持？

二、與會委員：無異議通過。

陸、報告事項

一、105年水污費徵收及基金收支情形。

二、畜牧業水污費徵收規劃。

柒、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一、鄭委員顯榮

（一）106年度水污基金概算已編列，並在前次（105年5月10日）委員會議通過在案，未來在預算通過後，建議將106年整體水污染防治計畫之各項執行計畫，

依公務及基金之不同預算來源予以區分，並製表呈現，以展現整體施政策略，並明確水污費之徵收績效。另水污基金之收入，應是作為加碼水污染防治工作之用，公務預算請勿相對短編。

- (二) 本次會議之報告案洽悉。
- (三) 水污費徵收績效考核之關鍵績效指標(KPI)宜及早訂定，並分析達成結果。
- (四) 下次會議建議應增列確認前次會議紀錄之議程。

## 二、郭委員翡玉

- (一) 請補充說明目前基金的財務狀況，期有助於未來在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相關工作之財源規劃，不致於造成對基金過多的期待。
- (二) 有關自 106 年度起每年編列 3,100 萬元補助地方辦理海漂垃圾清除由基金支應，請預為規劃因應。
- (三) 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針對 200 頭以下之小畜牧業規劃以頭數來計價，但無誘因讓他們改善，故可提供執行成本低之誘因機制（如協助降低其檢測成本），以期能符合目前設計之計費機制。

## 三、李委員公哲

- (一) 有關基金收支運用情形，建議應納入罰鍰、欠繳與催繳之相關資料。
- (二) 有關飼養未滿 200 頭豬之畜牧業者水污費收費方案，因無須定檢申報，較欠缺資料，故有關方案二實際在養頭數之認定，宜有全國一致之認定程序或方式，以減少疑慮。

## 四、歐陽委員嶠暉

- (一)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的主要目的，是要能藉收費為工具，改善提升水體水質。
- (二) 對於中大規模養豬戶，其處理水質達放流水標準者，

應給予免繳或較低之水污費；但對於未達標準者，則徵收較高之水污費，以價制濃度為思考，是否較能達到降低污染之目的？

- (三) 不論中大規模之養豬業，排放水質只要達到放流水標準之一半，就給予原費額 17.2 元/頭之六折費額優惠，僅收 5.7 元/頭，其考量邏輯，宜有較清楚之說明。
- (四) 養豬畜牧業所收之水污費，應有更大比例用於輔導畜牧業污染改善之支出。
- (五) 水污基金的支用科目，應有一定比率用於直接輔導產業污染防治的改善，彰顯改善目的。

#### 五、溫委員清光

未來徵收如果採用頭數計算，此方法較簡易，豬農也不必付出水質檢測費用，惟因頭數會隨時變動，要如何計量或認定？尤其是小規模豬農或有飼養仔豬的養豬場。

#### 六、溫委員麗琪

- (一) 首先，針對目前水污費徵收支用狀況表達肯定，特別是徵收項目污染排放量除鉛、總鉻及氰化物外，其餘均較前期下降，且下降比例很大，充分發揮了經濟誘因效果，希望這個表現能持續下去。
- (二) 另外，因未達 200 頭之養豬業有 3,391 家，占養豬業之 46%，比率很高（但不確定其污染量比率，下次請列出）。因此，建議可考量提供簡單的作法或設施，讓中小型養豬戶也可有具體改善的誘因，或運用其所繳費用作一些簡單的工作（例如在印刷宣傳摺頁中，指導業者可減少污染及水污費支出的管理方式），以呈現政府藉由開徵水污費達到減少污染排放的決心。

#### 七、廖委員惠珠

- (一) 請說明為何表 1-1 各縣市水污費徵收過去 3 期各縣市徵收家數相近，但徵收金額卻有很明顯的變化？104

年第 1 期至第 2 期徵收金額大幅增加，是否隱含廠商之排放水質或排放有上升之現象？

- (二) 表 1-3 水污費申報排放量統計，絕大多數的污染物都有下降情形，惟鉛與總鉻卻上升，其中鉛上升 34.3%，請問這是短期現象還是趨勢？若為趨勢，是否未來應多編經費處理此一問題。
- (三) 請問未滿 200 頭之養豬業者，在水污費的收取上有無考量成本效益原則？雖然目前申報繳費方式相當簡便，但若以「按頭數計費」，如何確認頭數？另規模較小之養豬戶查核成本相對較高，建議以場地規模，請專家來認定該場所可飼養頭數，另根據該場所是否有廢水回收設備而給予費額折扣。

#### 八、劉委員志成

- (一) 畜牧業水污費徵收減污優惠，目前以水質改善與沼渣再利用等為判定基準，建議未來是否考慮以單位用水量（每頭豬，或單位面積之用水量）減少為另一優惠判定標準？此外，能源與環境為二個不可區分且彼此相關性十分密切的議題，建議積極克服主管機關之隔閡，納入於豬舍（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亦可作為水污費費額優惠之條件。
- (二) 請再次確認公務預算與本基金之區分運用，使用本基金之計畫必要時應於本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

#### 九、錢委員玉蘭

- (一) 水污基金之預算科目「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中，包括環教基金等非與徵收作業相關者，建議分別列出。
- (二) 水污基金宜將中央與地方的收支加以區分，並加以釐清中央與地方於水污基金支用之權責。
- (三) 為強化水污基金之執行績效，建議中央每年列出經常性工作及年度特別工作（例如：硬體興建、水質改善及廢水再利用等）之支出項目，以利水污染防治基金

管理委員會委員明瞭工作績效。

- (四) 建立「水污染防治基金」之整體績效指標，例如：河川水質、各項水污染物排放量及其他水質改善相關績效指標。
- (五) 105 年第 1 期較 104 年第 2 期污染排放量中，鉛、總鉻、氰化物的排放量增加比率為 10~35%，建議查明原因；若持續增加則需考慮調高該項污染物之費率。
- (六) 畜牧業廢水再利用的輔導有待加強。
- (七) 環保署每年宜彙整地方運用水污基金的執行績效，以瞭解地方對水污基金的運用情形，必要時宜規劃年度目標，要求地方配合中央的政策目標。

#### 十、莊委員順興

- (一) 水污基金之規模並不大，惟社會期待高，且收費對象廣泛，建議基金之運用不應納入原公務執行所需，對於縣市政府執行水污基金亦應要求本此一原則辦理。
- (二) 水污基金之執行，建議納入水污染改善策略研究計畫，以主導水污染防治公務預算之執行方向。
- (三) 畜牧業水污費徵收減污優惠構思良好，惟總費額未達 50 元者免繳費之方案，實為口惠而實不至，建議加以檢討。

#### 十一、水保處綜合回應

- (一) 水污費開徵初期整體徵收費額較少，執行水污費收費工作相關必要支出之比重相對較高，惟後續將就本科目之支出費用依執行項目再予細分，以如實呈現用於收費工作之支出經費，並檢討評估逐年調降其比重。
- (二) 目前本處針對公務及基金預算之執行情形均定期追蹤，後續將參考委員意見，依經費來源（公務及基金）列表說明本署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俾利各界明瞭水污基金之運用及執行績效。

- (三)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水污基金每年應至少提撥 5% 之支出預算撥入環教基金，前述經費支用並非依據水污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後續報告時將予以區分。
- (四) 截至 11 月 29 日止，水污費累計徵收總額為 2 億 5 千萬餘元，分配 6 成予地方政府後，中央水污基金之收入約 1 億 238 萬餘元，扣除已分配執行及立法院凍結之經費後，目前賸餘可用僅約 500 多萬元，後續將審慎執行。
- (五) 本署水污基金之用途包含補助環境督察總隊執行專案性稽查計畫（如彰化縣東西二三圳沿線違章工廠之稽查）所需經費，而裁處之部分罰鍰及不法利得亦為水污基金收入來源之一，目前此項收入約 93 萬餘元。
- (六) 飼養頭數達 200 頭之養豬業者，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之規定應進行水質水量定檢申報，申報數據可作為水污費計算之參據；惟飼養頭數未達 200 之小型養豬業者，依法無需進行放流水之定檢申報，如要依自行檢測之水質水量計算水污費，須額外增加檢測成本。為減輕影響衝擊，參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之相關規定，規劃 200 頭以下養豬業者之水污費可依實際在養頭數計費之方案，以方便養豬業者順利報繳水污費，後續將結合各地方政府及畜牧團體之資源進行收費方式之宣傳及說明。
- (七) 目前採實際在養頭數計算水污費之方式，原則上仍以業者自行申報之頭數資料為計費依據，惟後續將針對養豬業者申報之在養頭數與其畜牧登記證之登記頭數進行比對，如落差過大會進行後續之查核作業。本署將依據 106 年第 1 期養豬業水污費之申報情形，進行實際在養頭數認定方式之檢討。
- (八) 104 年第 1 期及第 2 期水污費之申報率皆為 100%，105 年第 1 期未完成報繳水污費之家數僅 1 家，核算欠繳費額為 3 萬餘元，已函請地方環保局查處及追

繳。

- (九) 目前本署刻正積極推動畜牧業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政策，協助輔導業者進行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之撰寫及補助相關檢測費用等。未來畜牧業水污費之徵收收入，亦將適度作為畜牧業者污染減量及提升排放水質相關計畫之用途。
- (十) 104 年第 1 期水污費之計費期間為 2 個月（104 年 5~6 月），104 年第 2 期則為 6 個月（7~12 月），此乃 2 期徵收費額呈現明顯差異的主要原因。
- (十一) 105 年第 1 期鉛、氰化物及總鉻等項目之申報排放量較 104 年第 2 期增加之情形，將持續針對污染排放量增加之事業進行追蹤及分析。
- (十二) 中央主管機關收取之水污費會依一定比例分配給地方主管機關，各地方政府依法應成立水污基金及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本署每季皆要求地方政府提報其水污基金收支情形、計畫執行情形及水污基金委員會運作管理情形等資料，後續本署將針對地方政府提報之資料進行彙整，並適時向委員報告及說明。
- (十三) 針對離島海漂垃圾之清除問題，過去於公務預算並無編列相關經費，惟此項目為監察院委請本署執行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後續將會以水污基金進行支應；此外，考量海洋污染為近年相當受關切之議題，明年本署將運用水污基金結合環教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執行海（漂）底垃圾之調查、清除及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 (十四) 考量水污費行政稽徵成本，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當期之水污費費額如未達新臺幣 50 元得免繳納，而畜牧業亦屬水污法之事業，故其免繳額度比照事業辦理。

## 捌、結論

(一) 本次報告事項洽悉。

(二) 委員意見請業務單位納入後續工作參考辦理。

玖、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